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工業二十七路二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份總數共計 83,583,46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7,359,200 股之 65.63%，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歐正明、許光純、楊德華、蔡國基、林雪華、連聰富、歐仁傑

出席監察人：林明山、歐慈惠

列 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會計師

主 席：歐董事長 正明



記 錄：薛靜宜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及第 235 條及 240 條條文修正，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因應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附件一。

決議：討論事項一第一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3,525,752 權，其中

贊成權數：83,525,752 權

反對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已刊載於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
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強化公司治理，
修訂「誠信經營」相關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18~30 頁，
附件四，敬請 鑒察。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本公司為建立企業誠信風氣及強化公司治理，增訂以資

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6 頁，附件五，敬請 鑒察。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強化公司治理，增訂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2 頁，附件六，敬請 鑒察。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增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本公司為導引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5 頁，附件七，敬請 鑒察。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擬分派董監事酬勞。個別董監事酬勞分派金額係依「董事、監察人酬勞給付辦法」之規定計算，分派董監事酬勞 2,329,195 元。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敬請 鑒察。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

月十七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發放總金額為 9,316,781 元，參酌事業處營收及獲利佔比核定事業處分配係數，再依照員工一〇四年度任職/出勤狀況、年度考績及薪資水平進行分配計算，並考量員工特殊貢獻等進行分配計算之，擬發放員工酬勞總額為 9,316,781 元。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敬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請參閱本手冊第 46~59 頁，附件八。

(三)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峻事，謹 提承認。

決議：承認事項第一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3,525,752 權，其中

贊成權數：83,525,752 權

反對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62,465,757 元，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計 63,679,600 元，請詳盈餘分配表(盈餘分配表詳如本手冊第 60 頁，附件九)。

(二)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

生變動者，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決議：承認事項第二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3,525,752 權，其中

贊成權數：83,525,752 權

反對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9 頁，附件十。

決議：討論事項二第一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3,525,752 權，其中

贊成權數：83,525,752 權

反對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0~71 頁，附件十一。

決議：討論事項二第二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3,525,752 權，其中

贊成權數：83,525,752 權

反對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2~73 頁，附件十二。

決議：討論事項二第三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3,525,752 權，其中

贊成權數：83,525,752 權

反對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4 頁，附件十三。

決議：討論事項二第四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3,525,752 權，其中

贊成權數：83,525,752 權

反對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5~78 頁，附件十四。

決議：討論事項二第五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3,525,752 權，其中

贊成權數：83,525,752 權

反對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選任七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因任職期滿及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故擬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選任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新任董事之任期將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止，任期為三年；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自第十一屆董事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 號	職 稱	姓 名	當 選 權 數(權)
1	2	董事	歐正明	87,507,410
2	3	董事	林雪華	85,759,233
3	6570	董事	楊德華	85,566,194
4	7	董事	許光純	84,303,321
5	286	董事	歐仁傑	84,011,056
6	285	董事	歐慈惠	83,525,752

7	11	董事	連聰富	83,040,448
8	21	董事	蔡國基	82,262,879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權)
1	L102XXXXXX	董事(獨立董事)	吳德銓	81,777,575
2	P100XXXXXX	董事(獨立董事)	吳輝煌	80,514,702
3	P121XXXXXX	董事(獨立董事)	鄒炎崇	80,514,702

柒、討論事項三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

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

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請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截至105年6月21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歐正明	董事長： 1.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UMEC Investment Co.,Ltd. 2. UMEC(H.K.) Company Ltd. 3. UMEC USA Inc. 4. Global Development Co.,Ltd.
林雪華	董事： 1.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 UMEC Investment Co.,Ltd.

	5. UMEC USA Inc.
楊德華	<p>董事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 亞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3. 弘聚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4.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楊文旭慈善事業基金會 <p>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2. 工具機械發展基金會 3.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光純	<p>董事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益股份有限公司 2. 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多益利股份有限公司 3. 九德松益股份有限公司
歐仁傑	<p>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聰富	<p>監察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德銓	<p>董事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4. 立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6.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 ELNA-LELON(BVI) CORP 8. 寶謙股份有限公司 <p>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輝煌	<p>董事(獨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鄒炎崇	董事(獨立董事): 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 1. 龍翹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環宇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決議：討論事項三第一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3,525,752 權，其中

贊成權數：83,525,752 權

反對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八分

(加蓋公司印章)



主席：歐正明



(簽章)

記錄：薛靜宜



(簽章)

